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安蓉

訴訟代理人　黃德聖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立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汝洲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8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451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然未據繳納裁判。經核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之訴訟價額為13萬5,45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裁判費為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×1/3＝480元）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對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480元（計算式：480元+3,000元＝3,48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盈萩